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及批准上限。	2,270,935,437 (99.99%)	330,057 (0.01%)	2,271,265,494 (1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本公司已發行8,172,616,172股股份。
2. 誠如該通函所述，中建股份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實益擁有合共4,346,517,308股股份權益)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3,826,098,8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82%)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4.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合共4,604,931,28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已投票，其中中建股份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之2,333,665,792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錯誤及意外地就普通決議案投下贊成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中建股份連同其聯繫人所持有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2,333,665,792股股份已不予計算。據此，上文所述之投票結果並不包括中建股份連同其聯繫人之投票。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點算結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聶潤榮、羅亮、郭勇及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